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第 110-1-05 號

110.10.04

※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時機向班上同學宣讀並傳閱後簽名！謝謝！

★一、10月14日至15日(星期四、五)為110-1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注意事項如下：

第1次定期評量服裝統一並確遵考場規則，手機禁止攜入考場，除考試用具外，桌面、抽屜及座椅清空，下課鐘響後交卷；考前先檢查考試座位及周邊，有字、紙條、書籍、異物等問題請主動先向監考老師報告，事後始報告不予受理且依違反考場規則議處。

★二、10月6日(星期三)下午聯課活動(第6~7節)

(一) 第6節:教務處/學習歷程系統說明會(全校參加;高二未參加九宮格的班級要參加)-

(二) 第7節:輔導處/多元入學升學講座(高一全部參加、高二未參加九宮格的班級要參加、高三務必參加)

(三) 請班長(或班級負責人)播放班級電腦P槽的檔案，檔案名稱如下：

第6節:教務處/1101006學習歷程學生宣導

第7節:輔導處/1101006多元入學升學講座

三、重申校內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宣導:

(一) 近期接獲學生家長反應，有學生(未依規定繳交手機或持有A、B機)於上課中拍攝同學睡覺照片並上傳至網路社群引起網友嘲諷，受害學生疑似遭受言語攻擊(網路霸凌)並向家長反應不想到校上課，上述行為恐觸犯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罪、妨害秘密罪及民法侵權行為等罪，如經查屬實將由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審議調查，確定成案者將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議處，請導師協助宣導及管制，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學習成效。

(二) 近期經上課及巡堂師長發現，有多位學生違反「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未將手機集中管理或持有A、B機等情事，經查獲屬實者當日沒收手機學務處代為保管外，通知家長領回，另課堂上違規使用手機，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議處，請導師協助宣導及管制。

(三) 本校109年8月28日修訂「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網路路徑：首頁→行政單位→教官室→重要規定→員農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請各位師長逕自下載參考運用，相關重點摘述如后：

- 1.每日0750時前將手機關機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盒中，統一由手機保管人鎖入手機保管箱，並於0800時上課鐘響前，將鑰匙統一繳交至指定位置，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使用。
- 2.教官會隨時實施檢查與抽點各班手機數量與行動載具(手機)管理回報單是否相符，若有不符將追究手機保管人之責任。
- 3.遲到同學手機收繳方式，進入校園後於警衛室完成出缺勤系統補登作業後至教官室填寫行動載具(手機)統一繳交保管登記簿簽名報到，同時繳交手機。
- 4.每班留1支手機，由導師決定班上1位同學持有手機，以利學生缺曠及協助班務聯繫使用。

四、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一) 對於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要求各校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調查表如附件一)。

(二) 請各班導師協助於109年10月14日(三)第五節課實施班上普測，若當日有未到校學生請導師協助了解，該生是否有發生調查表內之填答事件，普測完畢於彙整表

(如附件二)簽名，放學前由班長統一繳回生輔組。

(三)調查表及彙整表於今(04)日由各班班長領回。

五、防詐騙宣導：

近期接獲本校學生因受騙上當，提供個人金融帳號給詐騙集團使用，肇生詐騙事件違反刑法詐欺罪，目前正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特別注意，避免遭詐騙集團利用成為車手或成員，而誤觸法網影響個人前途。

六、交通安全宣導：

近期接獲民眾反應，發現本校學生騎乘機車及抽菸等偏差行為，經教官巡查發現確認為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菸害防制法等，已通知學生家長協助管制並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議處，教官室將編組加強巡查，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以改善學生偏差行為，避免影響校譽。

★七、菸害防制宣導：

近期校內、外均查獲同學違反校規於廁所或校園死角吸菸，不僅破壞環境、影響個人健康，亦造成學校名譽受損，依菸害防制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同學未滿18歲不得購買或吸菸，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避免違反相關規定，教官室將編組加強巡查，如經查獲屬實者將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議處。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宣導簽名冊

班級：

110年10月4日

| 座號 | 姓名 | 座號 | 姓名 | 座號 | 姓名 |
|----|----|----|----|----|----|
| 01 | | 15 | | 29 | |
| 02 | | 16 | | 30 | |
| 03 | | 17 | | 31 | |
| 04 | | 18 | | 32 | |
| 05 | | 19 | | 33 | |
| 06 | | 20 | | 34 | |
| 07 | | 21 | | 35 | |
| 08 | | 22 | | 36 | |
| 09 | | 23 | | 37 | |
| 10 | | 24 | | 38 | |
| 11 | | 25 | | 39 | |
| 12 | | 26 | | 40 | |
| 13 | | 27 | | 41 | |
| 14 | | 28 | | 42 | |

輔導教官簽章